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鹏华资产华宝组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持 5%以上股东鹏华资产华宝组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资管计划”）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接到鹏华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的通知，鹏华资管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减持公司股份 334,8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鹏华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5 月 4 日	6.151	334,800	0.0188%
减持次数 (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股份来源			
102	6.1-6.2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鹏华资管	合计持有股份	8,929	5.02	8,895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9	5.02	8,895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鹏华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做出的锁定承诺。

3、鹏华资管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股份减持后，鹏华资管计划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鹏华资产华宝组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证明。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